

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煤炭教育（职工培训）机构和教育工作者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保证评奖工作客观公正，提高教育研究成果水平和质量，特制定《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二条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煤炭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的研究报告、论文、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评选原则

第三条 坚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培养高质量人才。

第四条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行业特色，强调实践性和创新性。

第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把标准，真正把高水平研究成果评选出来。

三、成果内容、奖项及名额要求

第六条 成果内容要求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侧重煤炭行业人才培养，注重独创性、指导性和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一）在转换教育思想，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教学方法，强化实践教学；开展煤炭类专业调整优化，在涉及专业认证、审核

评估、“双一流”建设等学科专业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方面的研究与实践；进行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法研究与创新，教学资源开发与运用，教学实践环节的优化及实施；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推进教学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二）在深化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含辅导员队伍）建设、推进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等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和产教协同发展，带动教学和人才培养过程改革、学生管理、质量保障体系、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三）在煤炭行业专业人才培养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工匠精神培育，培养学生“双创”精神和能力，构建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创新开展思想道德、文化素质、职业素质、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四）在转变职工教育培训思想观念、完善职工培训体系，企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质量保障、推进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推动教育培训管理模式创新，提高职工队伍素质，运用远程教育技术等现代化教育培训手段，显著提高职工教育培训质量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第七条 奖励范围

2020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包括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职工教育培训3个大类。高等教育类包括高等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教育教学成果，职业教育类包括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育教学成果，职工教育培训类包括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等成果。其

他类型的教育，可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奖项。

第八条 奖项设置及比例

（一）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奖项

1.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2.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研究优秀论文奖

（二）职工教育培训类奖项

1. 煤炭行业教育培训成果奖
2. 煤炭行业教育培训研究优秀论文奖

（三）奖项评选比例

1. 成果奖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特等奖不超过 5 项、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5%、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30%。

2. 论文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5%、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5%、三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30%。

第九条 申报名额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各理事单位及行业内院校、企业均可组织申报。其中，各理事单位报送教学成果及优秀论文，凡符合 2020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申报细则要求的，不作数量限制。非理事单位最多可申报 2 项教学成果，优秀论文 6 篇。

四、申报条件、程序、材料要求及成果遴选标准

第十条 申报成果时限要求

申报成果时限为上届评奖之后、本届评奖之前，即三年之内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之前立项；在此期间结题的成果；或已于上次评审期间结题，尚未报奖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实践检验时间

成果起始时间指立项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即成果的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成果完成时间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成果遴选标准

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实效性和应用性，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能体现我国煤炭教育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的较高水平。教学成果须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体遴选标准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在煤炭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上有较深入研究，具有较高理论水平，能解决实际问题，有一定指导价值；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研究方面，提出可行性意见、方法和措施，对提高煤炭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应用价值。

（二）根据教育目的、对象和环境，科学制订教学改革方案、实践教学方法和实施计划，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加强基础、提高质量、注重能力、全面发展等方面进行探索与实践，成果符合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规律，教育效果较好，具有推广价值。

（三）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学方法、人才培养和教学模式的改革，能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能对教育教学过程进行明确指导，能够在大部分同类院校、企业中参照或施行。对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或企业职工整体素质的提高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四）探索教学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在教学环境治理、教育诚信建设、学术学风管理和推动教育发展等方面有突出效

果和较强的指导推广价值。

第十三条 凡从事煤炭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教育教学的教师、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及单位，在教学改革、教学实践、教育管理、师资培养、职工培训等方面做出重要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的，均可由成果持有单位择优向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推荐申报。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各分支机构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成果，可由分支机构单独推荐。

第十四条 奖项申请主体要求

（一）个人申请行业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二）单位申请行业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的，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三）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

第十五条 申报书以个人名义填写，单位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多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由第一作者填写，并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二）不符合本届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三）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四）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五）未按程序审核推荐的成果；

(六) 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十六条 评审材料

(一) 《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二) 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

(三) 教学成果鉴定书或专家推荐意见(复印件、影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 各奖项类别评审工作安排中要求的与教学(职工培训)成果奖项相关的其他支撑材料。

第十七条 对成果的所属权及其他问题有异议,未能妥善处理的,不得申报推荐。

五、评定标准及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奖项评定标准

(一) 特等奖成果应在教育教学(职工培训)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水平和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 一等奖成果应在教育教学(职工培训)理论上有创新,对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教学(职工培训)水平和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

(三)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职工培训)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组织

聘请国家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的业务专家，行业内外学术造诣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根据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职工教育培训分类组成专家评审组，并在此基础上，成立全国煤炭教学成果奖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负责评审有关具体工作事宜并受理成果奖权属异议。

第二十条 专家回避制度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教学成果奖申报者不参加当届专家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遴选申报

申报单位根据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项评选条件遴选与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限定名额择优推荐参加评选。

第二十二条 分类初评

分类初评工作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会同各分支机构和二级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条件、原则、标准和工作程序，根据评选标准奖项分类，对申报材料全面审阅和评议，并将符合评选条件的申报成果提交专家评审组。

第二十三条 专家组评审

专家评审组根据评选标准，对初评推荐的候选成果进行评审，会议评审采取评审专家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投票方有效。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投票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方有效。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评审组提出的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议。组织召开答辩评审会，对初评遴选出的教学成果及论文，需通过现场答辩，经专家综合评审，最终确定奖项级别。具体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第二十四条 公示审定及异议处理

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煤炭工业网、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公示审定结果。

任何单位及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协调处理。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受理异议后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在10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必要时，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裁决。

第二十五条 评选表彰

评审结果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印发表彰文件，颁发获奖证书，并在国家煤炭工业网、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第二十六条 推广交流

举办行业成果建设经验交流论坛活动，邀请教育教学奖评审专家进行学术交流和现场指导。

第二十七条 成果转化与推荐

获奖成果及论文将入选正式出版的《2020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成果集》，供社会及行业共享。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将从获项成果中，择优向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六、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获奖的，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责成相关单位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及全国煤炭教学成果奖专家评审委员会。